



413460 S-2022



河南仰韶酒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YJ 0005S-2022

配制酒

2022-12-28 发布

2022-12-28 实施

河南仰韶酒业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河南仰韶酒业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河南仰韶酒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侯建光、郭富祥、韩素娜、樊建辉、陈伟平、李建民、王晓毅、李鹏飞。

H N

Q B

配制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配制酒的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固态法白酒、食用酒精为酒基，添加己酸乙酯、乳酸乙酯、乙酸乙酯、丁酸乙酯、乳酸、乙酸中的一种或几种，加入或不加入水，进行调配而成的配制酒。

2 要求

2.1 原料要求

2.1.1 固态法白酒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

2.1.2 食用酒精应符合 GB 31640 规定。

2.1.3 己酸乙酯应符合 GB 1886.196 的规定。

2.1.4 乳酸乙酯应符合 GB 1886.197 的规定。

2.1.5 乙酸乙酯应符合 GB 1886.190 的规定。

2.1.6 丁酸乙酯应符合 GB 1886.194 的规定。

2.1.7 乳酸应符合 GB 1886.173 的规定。

2.1.8 乙酸应符合 GB 1886.85 的规定。

2.1.9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无悬浮物，无沉淀	取适量样品，倒入洁净玻璃容器中，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杂质情况。 GB/T 10345
色泽	无色或微黄，清亮透明	
香气	具有纯正、舒适、协调的香气	
口味	醇甜、柔和、爽净	
风格	具有本品的风格	

注：当酒的温度低于10℃时，允许出现白色絮状沉淀物质或失光。10℃以上时应逐渐恢复正常。

2.3 理化要求

理化要求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要求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酒精度 ^a /(%vol)	3~18	GB 5009.225

		26±1、29±1、36±1、39±1、42±1、46±1、48±1、50±1、52±1、53±1	
总酸(以乙酸计)/(g/L)	≥	产品自生产日期≤一年执行的指标	0.20
总酯(以乙酸乙酯计)/(g/L)	≥	产品自生产日期>一年执行的指标	0.30
酸酯总量/(mmol/L)	≥		4.0
甲醇 ^b /(g/L)	≤		0.4
氰化物 ^b (以HCN计)/(mg/L)	≤		6.0
*铅(以Pb计)/(mg/kg)	≤		0.15
<p>*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p> <p>a 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允许差为±1.0%vol；</p> <p>b 甲醇、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vol 酒精度折算。</p>			

2.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

2.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8951 的规定。

2.6 其他要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感官要求、酒精度、总酸、总酯、甲醇、氰化物、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固态法白酒、食用酒精为酒基，添加己酸乙酯、乳酸乙酯、乙酸乙酯、丁酸乙酯、乳酸、乙酸中的一种或几种，加入或不加入水，进行调配而成的配制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 GB 275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制订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河南仰韶酒业有限公司

H N

Q B